

高仁乡探索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工作 实施方案

各村：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，进一步拓宽社会救助服务方式，提升便民、惠民服务水平，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平罗县探索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平民发〔2022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、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市、县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和持续改善民生为出发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主动担当，做实做深做细各项社会救助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在优化服务、提升能力、机制保障等方面改革创新，打造高效、温暖、精准、多元的社会救助样板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 把握重点，确保创新工作“推得开”。一是注重宣传推动。充分利用村民微信群、乡村大喇叭、张贴宣传条幅、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政策宣讲；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养育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度。二是强化政策培训。不定期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能力水平，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政策，及

时为群众答疑解惑。同时在村部设立救助咨询答疑员，为群众提供社会救助政策咨询、求助、举报投诉、意见建议等服务。三是加强廉政警示教育。组织乡村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，教育警
示乡村干部，避免不作为、乱作为，规范行政权力有效运行。

(二) 转变管理服务，着力构建梯度式社会救助格局。一是借助综合平台畅通救助渠道。整合民生服务中心，理顺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机制，一揽子受理困难群众申请及诉求，为实现困难群众“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”打造“绿色通道”。二是推进便民服务。全面推动高龄低收入老年人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全面下放，“小切口”推动“大改革”，在为民办实事的生动实践中厚植为民情怀。三是依托基层提高办事效率。依托乡村民政专干，为无法自主申请的服务对象提供代为申请、代填表格、收集资料等全流程代办服务，实现社会救助“上门服务”，让困难群众“少跑路”。

(三) 拓宽群众诉求渠道，将被动救助向主动救助转变。一是调动基层力量，主动发现，及时救助。充分发挥民政经办人员、各村“三留守”（儿童主任）督导员作用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对突发困难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不落一户、不落一人，做到主动发现、主动介入、主动救助、主动服务。二是通过党建引领、常态化走访困难群众。不断加强党组织对救助工作的指导，切实发挥党员联系基层、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常态化走访困难家庭、危重病人家庭、单亲等家庭，精准掌握重点群体生活状况、家庭收入等

基本信息，及时走访、发现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，确保情况清楚、识别精准。发动乡、村、组干部、党员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，通过大走访、大调研、大摸排，深入了解困难群众的思想和家庭状况，主动问需求、送政策、帮解困，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落实，全力保障好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残疾人、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，筑牢社会救助“服务网”。**三是建立困难家庭个案帮扶机制。**针对综合施策后依然困难的家庭、支出型贫困家庭，因事制宜，分类施策，通过个性化救助进一步提高救助精准性，确保困难家庭实现动态脱困。将“物质+服务”“物质+慰藉”的理念贯穿始终，利用元旦、春节、三八妇女节、学雷锋日等节点开展慰问、义诊、心理疏导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帮助救助对象坚定生活信心，保持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，通过个体救助逐步实现社会救助方式和内容的转型，使得困难群众的满足感、成就感和自豪感不断提升。

（四）有效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积极性。一是广泛发掘各类社会组织的公益潜能，激发社会各界投身社会救助的热情，拓展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辐射功能，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增强兜底保障的正能量，形成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的工作格局；积极探索“社会救助+志愿服务”模式，通过党组织引领、党员示范、群众参与，以村部、居住小组为单位，对接、输送扶困救助、扶助弱势群体等特色志愿服务项目，参与收集民意，宣传政策法规，及时发现突发困难家庭以及潜在的困难群体，增加社会救助的及时性和高效性。实施留守儿童关爱项目，对困

困难家庭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进行入户调查，电话巡访服务，宣传各项救助知识，并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，生活需求等，让特殊儿童的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。二是强化部门联动机制，针对因意外造成家庭变故的群众，积极对接卫生健康部门、社会志愿者、社工组织，开展“一对一”心理慰藉或集中心理疏导，帮助缓解精神压力，重新树立生活信心。三是针对劳动力技能单一、文化程度较低的就业困难群众，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渠道；针对因学、因病、因灾、住房安全等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对象，及时转介至教育、卫健、医保、残联、住建等相关部门予以救助，对救助后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群众，严格按相关政策要求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和救助范围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全乡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成立高仁乡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:	伏 博	政府乡长
副组长:	郝 丽	政府副乡长
成 员:	贺新明	高仁村党支部书记
	张学山	六顷地村党支部书记
	赵志强	东沙村党支部书记
	哈金明	八顷村党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民生服务中心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孔姣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

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提高服务能力。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，设置综合救助窗口，开展申请人经济状况核查和综合救助工作，发动乡村两级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及网格管理员基础服务力量，常态化入户走访，征集民意，全面摸排困难群众基本情况并建立台账。

(三) 确保工作实效。各村要广泛宣传社会救助的有关政策，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，积极引导公众关注、参与、支持社会救助工作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努力把社会救助工作推进到新的水平，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，服务人民群众。

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5日